公司代码：603080 公司简称：新疆火炬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1,5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9,715,000.00 元（含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 2020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火炬	60308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昆	朱阳春
办公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 77 号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 77 号
电话	0998-2836777	0998-2836777
电子信箱	xjhj@xjhjrq.com	xjhj@xjhjr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自公司成立以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经过十余年的持续快速发展，本公司逐步成为区域性能源综合服务供应商，拥有喀什、克州地区多个县市区域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主要从事城市燃气供应、加油加气站运营管理、城市热力供应、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1、城市燃气业务

城市燃气业务经营模式为经上游气源加压处理后，进入公司投资的天然气高压输气管道，输送至城市天然气门站进行净化、调压、计量、加臭等处理，然后通过城市燃气管网将优质、清洁、高效的天然气输送给终端用户使用，用户范围包括：城市居民、工业用户、商业用户，负责特许经营范围行政区划内的天然气安全输配供应、燃气具销售及售后服务、燃气设施维修维护等服务。

2、加油加气站运营管理

加油加气站运营管理业务模式为依托公司在建及建成投产的 40 余座加气站或油气合建站，将天然气或油料通过脱水压缩、卸油给油等工艺流程处理后向车辆充装，站内还提供应急维修包、便利店等服务，广泛服务于私家车、公交车、运输车等社会车辆。

同时，针对输气管网未覆盖的区域或加油不便捷的区域，根据终端用气用油客户的需求申请，采取点对点的直供服务形式，由 CNG 运输车或油罐车在母站进行气瓶充装或油罐加油，通过道路运输至子站或其他用气用油单位。

3、城市热力供应

城市热力供应经营模式是采用委托运行、投资建设等服务模式，通过集中供暖系统总供热源运行，经热水循环水泵输送至一次热网后进入换热站，在换热站内与二次热网的热媒进行热交换，二次热媒经二次热网进入各个取暖用户，目前公司已取得喀什市、阿图什市部分区域的供热特许经营权，供热面积逾 210 万平方米。

4、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业务

公司下属工程安装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GB1 级资质）等相关专业资质，并具备专业的人才队伍，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业务经营模式是根据建设单位以及终端用户的申请，为其提供燃气设施、设备的入户安装服务。

（三）行业情况说明

1、行业状况

国际能源署发布 2020 年全球天然气报告称，受新冠疫情和北半球暖冬影响，2020 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将下降 1500 亿立方米，降幅为 4%。然而国内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低油价双重影响，上半年仍实现了 1.5%的正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20 年度天然气产量达到 188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8%，天然气产量连续 4 年增产超 100 亿立方米，在中央的统筹部署下，国内天然气产销充足平稳有序，有力保障了交通、医疗、应急物资生产企业等重要机构的正常运转和人民群众用能需求，为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提供了有力支撑。随着天然气产量的提升及市场改革的稳步推进，我国燃气行业在创新、服务等方面得到了发展，燃气应用领域广泛，燃气信息化技术逐步推广，用气保障能力得到提升。

根据国家发改委及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 3259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7.6%，充分证明了天然气市场潜力巨大。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定位于区域性能源综合服务供应商，为喀什地区、克州地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区域市场占有量最大的燃气服务企业，拥有多个气源接口，公司多年来利用自身专业化优势，不断开拓业务种类，扩大管网覆盖区域，保障城市发展对清洁燃气的需求，提升服务用户的水平和质量，让用户享受天然气产业的发展成果。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1,846,433,077.67	1,640,194,962.63	12.57	1,338,607,882.88
营业收入	677,324,133.20	573,707,478.83	18.06	389,030,46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45,237.26	87,033,614.41	-14.81	92,052,62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540,106.76	120,215,454.34	-38.83	90,143,21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6,669,190.76	1,137,200,752.92	5.23	1,025,942,86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62,007.24	151,667,613.69	40.88	112,429,77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2	-16.13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2	-16.13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2	7.97	减少 1.65 个百分点	9.1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8,603,021.92	136,320,908.88	98,636,172.67	263,764,02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72,324.27	14,438,392.92	2,174,057.85	42,760,46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95,806.62	13,994,851.05	1,946,523.75	42,502,92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51,546.27	27,720,058.02	43,126,721.87	172,366,773.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2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06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赵安林		46,825,000	33.09	46,825,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赵海斌		7,440,000	5.26	7,44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滔		5,482,000	3.87		无		境内自然人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8,600	4,911,800	3.47		无		其他
张秀丽		1,860,000	1.31		无		境内自然人
严始军		1,860,000	1.31		无		境内自然人
秦秀丽		1,860,000	1.31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志龙		1,860,000	1.31		无		境内自然人
郭鹏		1,860,000	1.31		无		境内自然人
刘力军		1,295,200	0.92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赵海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之子；股东陈志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之侄女婿；股东秦秀丽为股东严始军之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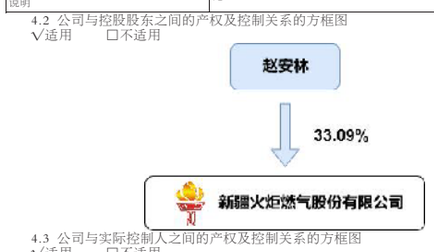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732.4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036.16 万元，同比增加 18.0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14.5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288.83 万元，同比减少 14.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19,666.91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52 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2。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预收款项为 -187,282,019.69 元、合同负债为 171,818,366.69 元、其他流动负债为 15,463,653.00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预收款项为 -129,712,534.32 元、合同负债为 119,002,325.06 元、其他流动负债为 10,710,209.26 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1	喀什鸿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鸿运安装	100.00	-
2	喀什丝路途顺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丝路途顺	100.00	-
3	新疆火炬供热有限公司	火炬供热	100.00	-
4	喀什创能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喀什创能	100.00	-
5	克州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克州火炬	100.00	-
6	图木舒克市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图市燃气	100.00	-
7	伽师县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伽师燃气	100.00	-
8	麦盖提县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麦盖提燃气	100.00	-
9	岳普湖县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岳普湖燃气	100.00	-
10	阿克陶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阿克陶燃气	-	100.00
11	新疆天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能建设	-	100.00
12	阿图什市光正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光正热力	-	100.00
13	喀什光正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喀什燃气	-	100.00
14	新疆光正南江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江建设	-	100.00
15	巴楚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巴楚燃气	-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图木舒克市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图市燃气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投资设立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疏附县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疏附燃气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吸收合并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1-015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62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5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2,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0,536,041.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2,263,958.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7]554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432,263,958.55
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8,924,110.68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94,574,063.76
尚未使用金额	37,689,894.79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0.00
减：手续费支出	9,465.34
加：利息收入	4,734,119.44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2,414,548.8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喀什分行、中国银行喀什分行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5050174603600000277），在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60010012010106555180）、在中国农业银行喀什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0475101040008767），在中国银行喀什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8268251645）。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	65050174603600000277	768,260.54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60010012010106555180	15,102,370.62
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疏附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喀什分行	30475101040008767	8,325,949.53
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喀什分行	108268251645	18,217,968.20
合 计			42,414,548.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9,457.4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19,014.23 万元，用于收购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51%股权。上述议案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新疆火炬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1227 号《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新疆火炬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疆火炬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新疆火炬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和《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超募资金使用等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2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2.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014.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57.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3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是	25,968.97	11,100.00	11,100.00	2,040.29	9,842.58	-1,257.42	88.67	各分部工程将分别于 2022 年 3 月前分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	否
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	是	6,650.30	5010.00	5,010.00	1,809.61	4,489.54	-520.46	89.61	各分部工程将分别于 2022 年 3 月前分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	否
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是	9,604.96	7,100.00	7,100.00	42.51	5,344.66	-1,755.34	75.28	各分部工程将分别于 2022 年 3 月前分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	否
疏附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否	1,002.17	1,002.17	1,002.17	-	766.40	-235.77	76.47	已完成投入使用	/	/	否
收购光正燃气 51%股权项目	是	-	19,014.23	19,014.23	-	19,014.23	0	—	2019 年已完成	/	/	-
合计	—	43,226.40	43,226.40	43,226.40	3,892.41	39,457.41	-3,768.9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2020 年受疫情影响，人员、车辆、材料等无法正常通行，导致部分辅助工程无法按计划实施。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目前除三环立交其他项目主体已经完工，设备已安装完毕，受疫情影响，工程验收、设备调试、手续办理等工作无法按计划推进。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主要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但部分项目由于政府规划涉及调整变更，加之受疫情影响，规划委员会暂未确定调整方案，需待政府规划确定后推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241.45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结余原因为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相关资金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正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正光燃气有限公司 51%股权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14,868.97	14,868.97	-	14,868.97	100	—	3275.03	—	否
	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	1,640.30	1,640.30	-	1,640.30	100	—		—	否
	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2,504.96	2,504.96	-	2,504.96	100	—		—	否
合计	—	19,014.23	19,014.23	-	19,014.23	—	—	3275.0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1. 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的机场南路加气站、阿瓦提路第一加气站，由于政府规划调整而无法继续实施，计划停止这两个加气站的建设。2.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1)由于喀什机场改扩建工程相关基础配套工程进展缓慢，其他附属设施用气需求较小，机场区域内已建中压管道可满足气量供给，故其高压输配专线暂无建设需求。(2)原计划完成喀什东城区、北部城区、老城区内新建中压管道和部分现有中压管道改建，截至目前，由于政府对东城区规划区域东侧和北部城区规划区域北侧均未进行开发性建设，依然处于原地貌状态。考虑到该部分区域的管道工程继续实施不具有经济性，故计划停止建设。(3)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及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新增用户较预期大幅减少，原计划实施喀什北部工业园区门站高压管道新建工程不具有经济性，故计划停止建设。3. 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的东城区门站系为配合疏勒县城市总体规划所建项目，由于疏勒县城总体规划实施进度放缓，规划完成时间无法预料，继续实施该项目暂不具有经济性，故计划停止建设。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19,014.23 万元，用于收购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51%股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1-019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4,145,237.2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1,5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9,715,000.00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0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1-021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27 日，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的促进规范运作水平，结合《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等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市政工程总承包；危险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汽车清洗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管理；销售：日用百货、润滑油、石蜡、化工产品、预包装食品、烟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市政工程总承包；危险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汽车清洗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管理；销售：日用百货、润滑油、石蜡、化工产品、预包装食品、烟草、地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之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1-013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火炬”）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安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4,145,237.2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1,5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9,715,000.00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08%。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